

# 彰化縣聯興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5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 1090106664 號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特教字 1100173665 號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此管理規範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是家長能方便掌握學生在放學後安全與行蹤，家長同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後，如發現學生開始出現使用觀念不成熟之情況，應配合校方共同督導。

## 參、行動載具定義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本校僅同意學生攜帶手機及無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，並務必遵守本校管理規定。

## 肆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請事先填寫申請表，未申請者不得攜帶。(特殊緊急狀況者，需主動報備不得隱瞞)
- 二、學生進入校門後即關閉電源，繳交至班級保管盒內，待放學離開教學區後方能開啟電源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嚴禁行動載具利用校內電源充電。
- 四、經校方宣布核准之活動，因應教學必要性，核准之時段內，得攜帶及使用(特定教學活動、校外教學...等)。

## 伍、違反「使用與管理規範」之處置：

- 一、違反上述規範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簡訊……等)，學校先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且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二、如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三、期中、期末考不得攜帶電子產品與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，違反者依考場規則懲處。

## 陸、本使用規範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李佳蓉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曾士銓

校長：

校長 柯文吉